

希伯來書讀經

第十一篇 新約的享受與裡面的認識

讀經：來八 10~11

壹、 新約的享受——『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』(來八 10)：

一、在新約裡，我們有特權得著神作我們的神，他們作祂的子民——乃是生命使我們能在與神的交通中享受神，好叫祂被我們所認識、領會，且由我們活出(約壹一 3·7)。

二、在新約裡，神是在生命的律裡作我們的神，也要我們在生命的律裡作祂的子民。

1. 神的生命一直在我們裡面運行，是有祂極大的目的的。希伯來八章十節的下一半有話說，『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這說出了神的心意，這說出了神從永遠到永遠的目的。神要在生命的律裡作我們的神，我們要在生命的律裡作神的子民，這是一件極實在的事，也是一件極大的事。我們要憑著聖經來看，這在宇宙中是多麼要緊的一個問題。
2. 神永遠的目的——要做我們的神
 - a. 十條誡命的第一條是：『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』第二條是：『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什麼形像，彷彿上天、下地、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，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…。』第三條是：『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…。』第四條是：『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』(出二十 3~8) 以上這四條誡命，把神的心意啟示出來了，把祂向人正式的要求說出來了，把祂創造的目的，救贖的目的都說出來了。這沒有別的，就是神要作神。神是神，並且，神要在人中間作神。
 - b. 在新約裡也有一個大的啟示，就是主耶穌在曠野所受的試探，是與神在西乃山的啟示遙遙相對的。雖然以西結書和以賽亞書告訴我們，神所創造的那一個基路伯，後來是如何因他想高抬自己與神同等，而背叛了神，而受了神的審判(結二八 12~19，賽十四 12~15)，而變成了魔鬼，但是還沒有像福音書那樣，把魔鬼明目張膽的要竊取神的地位揭露出來。魔鬼試探主最大的要求，就是『你若俯伏拜我』。我們的主，毫不留情的斥責他說，『撒但退去吧！』主也嚴肅的宣告說，『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

事奉祂。】(太四 9~10) 哦，只有神是神！

- c. 主所教的禱告，也是表明了神的心意，就是神要作神。主說，『你們禱告，要這樣說，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…。』(六 9~10)。主要我們這樣禱告，就是要我們宣告祂是神，只有祂是神，其餘的都不是。我們在這裡也要像寫詩的人一樣，『要以祂的聖名誇耀。』(詩一〇五 3) 我們也要說，『耶和華我們的主阿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！』(八 1) 我們的神阿，但願『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，完全了讚美的話』！(太二一 16)
- d. 道成了肉身住在人中間表明神：等到『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』(約一 14)，這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竟然為人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了(約壹一 1)。『從來沒有人看見神』，現在『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』了(約一 18)。這就是『以馬內利』，就是『神與我們同在』了(太一 23)。
- e. 神住在教會裡作神：等到教會被建立，『被建造成為靈宮』(彼前二 5)，教會就『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』了(弗二 22)。這是太奧秘，太榮耀的事！道成了肉身住在人中間，還受空間和時間的限制；神藉著聖靈住在教會裡，空間也不能限制祂與教會同在，時間也不能限制祂與教會同在了！
- f. 神在將來的永遠裡住在人中間作神；等到有一天，『神的帳幕在人間；祂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，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』(啟二一 3)『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』(4)。神與人，人與神，永遠不再分離了！
- g. 我們認識神是神，只有俯伏在地敬拜祂。我們作神的子民，我們是站在人的地位上，我們敬拜祂，我們讚美祂。我們認識神是神，我們就要『以聖潔的妝飾敬拜耶和華』(詩二九 2)。就要『存敬畏的心』向祂下拜(五 7)。一個認識神是神的人，在一切的事上，都不敢不敬畏主，都不敢不注重自己的行為。凡是容留罪的，凡是放鬆隨便的，凡是任意妄為的，凡是目空一切的，都是不認識神是神的人。我們要知道，『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；原來萬物，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』(來四 13) 所以，『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…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，就是題起來，也是可恥的。』(弗五 11~12) 保羅說，『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，所以勸人。』(林後五 11) 我們不敢不敬畏主，我們要勸人說，若是你實在悔改過，實在得救了，你就要知道，『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』(來十二 29) 如果你不認真對付一切該對付的罪，總有一天要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，那真是可怕的！(十 31) 神忍耐寬容等你悔改，你想祂是可以輕慢的麼？聖經告訴我們說，『神是輕慢不得的。』(加六 7) 所以，弟兄姊妹們哪，我們必須敬畏神。

三、希伯來八章十節下一半的話是緊接上文的，這裡不是說神在寶座上作我們的神，這裡乃

是說神在生命的律裡作我們的神，我們在生命的律裡作神的子民。我們與神，神與我們，

兩者的關係都是在生命的交通裡。我們如果不在生命的律裡，就摸不著神。我們活在生命的律裡，我們才是在這裡作神的子民，神也在這裡作我們的神。我們要親近祂，事奉祂，敬拜祂，我們只能在生命的律裡來摸著祂。

1. 神造人（亞當）的時候，有一個原質是和神的原質相同的，就是人裡頭的那一點靈。亞當墮落了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靈向神死了。因著神的救贖，人一悔改相信，就不只靈活了，並且還得了神的非受造的生命，神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神進到我們的裡面來了。從今以後，我們能以靈以真敬拜神了。
2. 人若沒有與神發生父子生命上的關係，人就沒有生命，人的靈就是死的，人就不能敬拜神。人重生了，靈活了，是神的兒女了，所以能與神來往了。父是要這樣的人拜祂。所以，我們必須先是神的兒女，然後才能作神的子民。所以說，神是在生命的律裡作我們的神，我們是在生命的律裡作神的子民。
3. 啟示錄二十一章七節說，『得勝的…我要作他的神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。』哦！到永世裡，以生命的關係來說，以個人的關係來說，是『他要作我的兒子』；以神的地位來說，以認識神的關係來說，是『我要作他的神』。這是何等的榮耀呢！末了，我們要用使徒約翰所說的話對我們自己說，『你要敬拜神！』（啟二二 9）

四、神作我們的神，意即神是我們的產業（弗一 14）：

1. 神造人作祂的器皿，是為著盛裝祂自己（創一 16~27，羅九 23~24）；所以神是我們的產業，猶如器皿的內容就是器皿的產業。神不僅是我們的產業，更是我們杯中的分（詩十六 5），給我們享受。
2. 人墮落失去神，就成為『浪子』，變得一貧如洗（弗二 12，路十五 11~16）。得救就是歸回神，重新享受神作產業，如同人在禧年歸回產業所表徵的（利二五 10，路四 18~19，十五 17~24，徒二六 18，西一 12）。
3. 神將那靈賜給我們，作我們基業的保證，也作我們從神所要承受的豫嘗（林後一 22）；那靈作質，乃是一點一點把更多的神加到我們裡面，直到我們進入永世，得著神作我們完滿的享受。

五、我們作神的子民，意即我們乃是神的產業（弗一 11，14，18，三 21）：

1. 我們不僅承受神作我們的基業（弗一 14），給我們享受；我們也成了神的基業（弗一 11），給神享受。我們乃是藉著神作到我們裡面，被構成為神的基業；這就是變化，也是主觀的聖別。

2. 神把聖靈放在我們裡面作印記(弗一13)，將我們標出，指明我們是屬神的；這印記是活的，在我們裡面作工，用神的元素浸潤、變化我們，直到我們的身體得贖。
3. 神和我們互為基業，這總結起來，成了神在聖徒中的基業(弗一18)；這要成為祂永遠的彰顯，就是祂的榮耀(弗三21)，帶著他一切的豐富，普遍且永遠的彰顯祂，達到極點(啟二一11)。

貳、 『他們各人絕不用教導自己同國之民，各人也絕不用教導自己的弟兄，說，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』(來八11)：

一、在舊約的時候，人只能認識神的作為和法則(詩一〇三7)；到了新約，我們更能認識神自己。

二、我們能憑生命的感覺，就是我們裡面神聖生命的感覺、知覺，而從裡面主觀的認識神(羅八6，弗四18~19，腓三10上)：

1. 生命的感覺是出於神聖的生命(弗四18)、生命之律(羅八2，來八10)、和那靈膏油的塗抹(約壹二27)。
2. 生命的感覺在消極一面是死的感覺，在積極一面是生命平安的感覺(羅八6，賽二六3)。
3. 生命的感覺使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天然的生命裡，或活在神聖的生命裡；也使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肉體裡，或活在靈裡。這是更深的認識神，這是認識神的自己。
4. 神藉著聖靈把祂所救贖的人帶到最高點，就是認識神的自己。神把律法放在我們心意裡面，寫在我們心上，為要達到更深的目的，就是認識神的自己。不錯，與神交通是目的，但同時交通也是神的手續，為要達到更深的目的，就是認識神的自己。我們要知道，神的目的就是要將祂自己組織在我們裡面，要與我們打成一片。新約的特點，就是使人在生命的律裡來認識神的自己，來完成這一個目的。
5. 新約的特點，就是神在生命的律裡啟示我們，引導我們，叫我們能敬拜神，事奉神，與神有交通，而一步一步的長進，而越過越認識神。

三、我們應當照生命的感覺，按生命的原則而活，而不是對錯的原則，就是死的原則而活：

1. 這就是照生命樹的原則，而不照善惡知識樹的原則而活(創二9)。主耶穌在地上的時

候，人總是把關於善惡、對錯、是非的問題帶到祂面前（約四 20，八 5，九 2，十一 21），但祂總是將人指向生命（約四 21，23，八 7，九 3，十一 25）。

2. 一個基督徒學習事奉神，為主作工，不能與善惡知識樹發生關係。只有摸生命樹的人，他們的生活和工作才能存留到新耶路撒冷。
3. 祂是神，怎樣有了我們的人性；我們是人，也照樣要有祂的神性。祂就藉著這二性、二命，把祂和人調在一起，為要使祂那神聖的生命，能藉著人性活在人中間，也是為著祂所救贖的人，能有祂的神性，在祂的神性裡，藉著祂所復活、拔高的人性，活出神的形狀來。神的這一個經綸，絕對是在善惡之外。這經綸乃是神自己和人作成一體。
4. 我們再讀希伯來八章十一節：『他們絕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，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，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』（這裡的『不用』在原文是一個很重的辭，可譯作『絕不用』）。這裡所說的，與約壹二章二十七節所說『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，住在你們裡面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；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；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，住在主裡面』的話正相合。

四、一個有神生命的人所以絕不用人教導，是因有主的恩膏住在他裡面，在凡事上教導他。

神的話說『絕不用』，就是『絕不用』。主的恩膏是常住在我們裡面。恩典越大，好像

我們越有點信不來，所以神的話說了『這恩膏是真的』，接著又說『不是假的』。我們

千萬不要因自己屬靈的情形不正常，就懷疑神的話。我們的神所說的，和祂所成就的是

一致的。我們要相信神的話，我們也要感謝讚美祂。

1. 恩膏是在靈的直覺裡：直覺，就是恩膏指教我們的地方。使徒約翰說，『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，住在你們裡面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；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；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，住在主裡面。』這一段聖經，將聖靈的恩膏如何教訓我們，說得很清楚。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我們，意思就是聖靈在靈的直覺裡教訓我們，叫我們在靈裡有所覺得，像膏油塗在人的身體上叫人有所覺得一樣。
2. 恩膏的工作是獨立的，不必人幫助的。它乃是獨立的表明它自己的意思。它在靈中自己作工，叫人靈裡的直覺知道它的意思。這一種在靈的直覺裡知道事情，就是聖經裡所說的啟示。啟示並沒有別的意思，就是聖靈將一件事的真相，在我們的靈中指示給我們看，叫我們清楚的知道。這一種的知道，是比心思中的明白更深的。
3. 主的恩膏住在我們裡面，在凡事上教訓我們，所以我們才絕不用人來教導。這恩膏能在凡事上教訓我們，就是直覺的功用。聖靈就是藉著靈的直覺發表祂的意思。直覺具

有一種本能，就是知道聖靈那樣的感動到底有什麼意思。所以，我們如果要遵行神的旨意，不必去問人，也不必問自己，只要隨從直覺的指示就可以了。

4. 主的恩膏，實在是在我們裡面教導我們，難處是在我們不能聽。弟兄姊妹，我們要知道我們是夠軟弱的。我們軟弱到什麼地步呢？我們會軟弱到神說了一次、兩次、五次、十次，甚至二十次，我們還沒有聽見。有的時候，我們聽見了裝作沒有聽見，我們懂了裝作不懂。我們在神面前最大的軟弱就是在『聽』這一件事上。主說，『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』
5. 我們如果讀新約的書信，就要看見，有許多的教導是複述的，是因教會有了難處才說的。新約的書信常說到『豈不知』（如：羅六 3，16，林前三 16，五 6，六 2~3，9，15~16，19，雅四 4）。這『豈不知』就是說你已經聽見過了，你裡面已經知道了，但是你不理，你索性讓它去，所以神就藉著聖經說『豈不知』。聖經不是代替在你裡面的恩膏來說，乃是複述恩膏在你裡面所已經說的。
6. 我們忽略了裡面的教訓，所以主就一再藉著祂的僕人，用聖經的話，在外面來複述恩膏在人裡面所已經說的。主的恩膏在我們裡面已經教訓過了，所以，我們總得從裡面聽起。我們要記得，裡面的教導和外面的教導是互相為用的，但是外面的不能代替裡面的。裡面的說話，是活的，是生命的。這是新約的特點，是我們每一個屬乎神的人都該重視的。